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森赫电梯：指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莱茵有限：指莱茵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莱茵电梯有限公司”，系森赫电梯的前身；
- 5、发起人：指李东流、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米高投资：指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2.65%的股份；

7、尚得投资：指湖州尚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8、迈森投资：指湖州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2%的股份；

9、途森投资：指湖州途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2%的股份；

10、联合电梯：指浙江联合电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州联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湖州联合电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上海森赫：指森赫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RHINE 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森赫进出口：指浙江森赫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莱茵米高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联合进出口：指浙江联合电梯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电梯的全资子公司；

14、德国森赫：指 SRH Aufzüge GmbH（德国森赫电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森赫研究院：指浙江省森赫电梯科技研究院，发行人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6、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21、《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22、《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2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4、《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1951 号《审计报告》；

25、《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56 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58 号《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招股说明书》：指《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8、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6,669.67 万股的行为；

29、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916549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9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 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 月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会计师”）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湖国瑞会审字[2012]C17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

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

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0,009 万股、股本总额为 20,009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9.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91,183,043.1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自然人李东流以及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2 名法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逐级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共同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

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李东流及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2 名法人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流	12,105.45	60.50%
2	米高投资	4,532.66	22.65%
3	尚得投资	2,000.90	10.00%
4	迈森投资	725.00	3.62%
5	途森投资	645.00	3.22%
合计		20,009.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非国有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东流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05.4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5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流分别持有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90%的股权；李东流之子李仁分别持有米高投资、尚得投资 1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米高投资、尚得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2.65%、10%的股份。李东流及李仁合计支配发行人 93.15%的表决权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东流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0% 股份；李东流、李仁共同通过米高投资、尚得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 32.65%表决权股份。报告期内，李东流、李仁实际支配发行人 93%以上的股份；且李东流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仁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东流及李仁。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股东李东流与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股东李仁为父子关系；
- 2、发行人股东李东流为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股东，且担任米高投资、尚得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3、发行人股东李东流为迈森投资、途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4、迈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董立晴与途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振浩系夫妻关系，李振浩系发行人股东李东流姐姐的儿子，迈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牛有权系董立晴的姐夫；
- 5、迈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晓强与途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施蔚系夫妻关系，

施蔚系发行人股东李东流姐姐的女儿。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李东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发行人的股东米高投资、尚得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股东迈森投资、途森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米高投资、尚得投资、迈森投资、途森投资均系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莱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莱茵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莱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莱茵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9,712,259.3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5,205.6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20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5,205.6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莱茵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系由联合电梯、德国莱茵克拉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德文名称为“LMMG Liftmaschinen und materialien GmbH”，以下简称“德国莱茵克拉”）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联合电梯持有莱茵有限 75% 股权，德国莱茵克拉持有莱茵有限 25% 股权。2008 年 10 月，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2009 年 5 月，德国莱茵克拉将莱茵有限 11.9% 的股权转让给莱茵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2009 年 6

月，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21 万美元。2010 年 5 月，莱茵有限注册资本由 1,521 万美元增加至 2,221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德国莱茵克拉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 5.9%股权转让给香港莱茵。

2011 年 11 月，香港莱茵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 29.5%股权转让给米高投资。2012 年 9 月，香港莱茵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 27.73%股权转让给李东流；联合电梯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 32.77%股权转让给李东流；联合电梯将其持有的莱茵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尚得投资；同时，莱茵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莱茵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05.526826 万元。

2013 年 1 月，莱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5.60 万元。

2013 年 8 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为 20,009 万元。2015 年 12 月，米高投资将其持有的 725 万股股份、64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迈森投资、途森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股权代持行为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德国森赫。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德国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四川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辽宁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温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 15 家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两大类型，经营模式为生产定制化的电梯，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并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维保等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03%、98.49%。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东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东流及李仁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东流、李仁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流以外，米高投资、尚得投资均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东流及李仁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晓阅和钱小燕，独立董事马涛、徐逸星和恩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姚芳芳、沈明明、朱红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李东流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仁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王婉君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晓强、牛有权、焦杰分别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李振浩曾经为发行人的董事，系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自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李振浩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米高投资、尚得投资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东流、李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森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赫农业”)	李东流持股 10%，李仁持股 90%
2	湖州南浔森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赫餐饮”)	森赫农业持股 100%
3	湖州南浔森赫养殖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森赫养殖”)	森赫农业持股 98%
4	湖州南浔森赫生态果蔬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森赫生态”)	森赫农业持股 98%
5	森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赫国际”)	森赫农业持股 100%
6	侯马(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侯马酒业”)	森赫国际持股 100%

7	南浔练市波尔多餐厅 (以下简称“波尔多餐厅”)	李财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李东流为实际控制人
8	浙江米高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米高文旅”)	李东流持股 10%，李仁持股 9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李东流、李仁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肩冠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马涛为投资人
2	途森投资	监事姚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迈森投资	董事钱小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湖州市练市新强副食品干货店	董事钱小燕的父亲钱新强为经营者
5	南浔威斯特干洗店虹阳路店	监事朱红梅的配偶韩计兵担任经营者
6	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巧明焦碳经营部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母亲计巧英担任经营者
7	湖州南浔茗闻天下茶艺有限公司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兄弟韩计强持股 80%， 现已吊销
8	绍兴市越城冠石电脑商行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兄弟韩计强担任经营者
9	湖州龙庭假日酒店	监事朱红梅配偶的兄弟韩计强担任经营者
10	湖州市莫蓉七星新安开棉厂	监事姚芳芳配偶的父亲陆顺荣任经营者
11	湖州南浔顺伟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姚芳芳配偶的父亲陆顺荣持股 50%的企业
12	天台县平镇卷闸拉门厂	副总经理张晓强的父亲张炳钗为经营者
13	陕西西咸新区普沣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牛有权的兄弟牛保权（持股 40%）、弟媳赵亚梅（持股 60%）共同控制

8、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廊坊柏纳控制新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莱茵。

9、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一家参股公司 Turkmenistan Sicher（土库曼斯坦森赫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土库曼斯坦森赫”），具体情况如下：

土库曼斯坦森赫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系由发行人、ARKADAGLY WATAN 公司、KASKAD 公司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土库曼斯坦财政与经济部核发的《国家登记证书》，注册号为 16092208，注册地址为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市巴格特亚尔雷克区塔克马梅特·苏罕古雷耶夫路 4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马纳特，经营活动类型包括“起重和运输设备的生产”等，发行人持股 49%，ARKADAGLY WATAN 公司持股 26%，KASKAD 公司持股 25%。土库曼斯坦森赫的总经理为 Sadykov Kakamyrat，副总经理为张晓强。发行人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3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库曼斯坦森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拟开展的业务为电梯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保等。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联合电梯、上海森赫、联合进出口、森赫进出口、德国森赫 5 家全资子公司和森赫研究院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公司或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联合电梯

联合电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73526072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振浩，住所为湖州市南浔镇环城北路，经营范围为“电梯、立体车库等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或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元器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保养服务及研发，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联合电梯 100%股权，联合电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振浩，监事为李东流。

2、上海森赫

上海森赫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8737381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35.091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1806 室，经营范围为“电梯、立体车库等用于人员和货物垂直和水平运输的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与技术开发，并提供保养服务，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森赫 100%股权，上海森赫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东流，监事为李仁。

3、森赫进出口

森赫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436260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2806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森赫进出口 100%股权，森赫进出口的执行董事为李东流，总经理为张晓强，监事为施蔚。

4、联合进出口

联合进出口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3070672697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织浔大道 66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梯及电梯配件、立体车库、机电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电梯持有联合进出口 100%股权，联合进出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东流，监事为李振浩。

5、德国森赫

德国森赫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注册号为 HRB 29141 HB，注册地址为 Zum Panrepel 5a, 28307 Bremen，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已发行 50 股普通股，主营业务为“电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德国森赫系发行人收购取得，并取得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向德国森赫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4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国森赫 100%股权，德国森赫的总经理为张晓强。

6、森赫研究院

森赫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000A93381617H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开办资金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流，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森赫大道 1 号，业务范围为“电梯等机电产品技术研发、应用研究，人才培养、咨询、对外交流。（需前置审批的请依法报批）”，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森赫研究院的出资人为发行人，森赫研究院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Rhein Aufzug GmbH（德国莱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莱茵”）100%股权、联合电梯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湖州申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物资”）50%股权，德国莱茵、申达物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德国莱茵

德国莱茵注册号为 HRB 27532 HB，注册地址为不来梅市施拉赫特大街 12-13 号（后变更为“不来梅 28217 康苏尔斯密特大街 92 号”），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德国莱茵的业务范围为“电梯、停车场设备和停车场设施、垂直和水平运输设备及此类产品的零部件的研究、销售、生产、设计、安装和维护；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此外，从事环保设备及涉及可再生能源、机械、电子产品、电梯及上述产品零部件领域的设备的国际贸易”。发行人原持有德国莱茵 100% 股权，张晓强时任德国莱茵总经理。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莱茵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

2、申达物资

申达物资注册号为 3305002029343，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荣祥，住所为湖州市南浔镇古英公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含有色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收购,金属冲压件加工”，姚荣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合电梯原持有申达物资 50% 股权。根据工商注销文件，申达物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森赫农业采购农产品、向侯马酒业采购红酒，波尔多餐厅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森赫餐饮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森赫农业销售配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湖商银行”）5%股份转让给李东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用于分支机构的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

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4,752.65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住宅等房屋建筑物。

除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1 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 118 号 13 栋 1 单元 602 室、房屋建筑面积 161.42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该房产系发行人向开发商购买取得，但因该房屋未竣工验收，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在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时发生困难，部分客户与发行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由该等客户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偿其对发行人的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取得的房产共计 35 处，分别坐落于全国多个城市。上述房产中，有两处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

权证，其他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联合电梯、德国森赫、森赫进出口拥有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面积合计为 169,9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前述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2 项境内商标、11 项境外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联合电梯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9 项；德国森赫拥有 3 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除专利号 ZL201610644707.5、ZL201721796038.X、ZL201721795920.2 的专利为发行人与湖州师范学院共同申请并共有，其余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其中：登记号为“2015SR226274”、“2019SR0510168”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联合电梯共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合电梯拥有 2 项网络域名，该等网络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了办公用房，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鉴于租赁的办公用房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总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即使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亦可在周边寻找其他房屋替代。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电梯以其名下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其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之间最高额为 2,323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中，金额为 22,878,783.28 元的银行存款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金、保函保证金。

除发行人上述以不动产设定的抵押权及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一次吸收合并行为，为莱茵有限吸收合并湖州福马装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装饰”），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已经莱茵有限董事会和福马装饰股东决定同意，并获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 2 次重大收购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7 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

容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合电梯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9 年度，森赫进出口、联合进出口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税收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作出绵高地税五所简罚[2018]8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发行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的纳税（增值税附加、工会经费及印花税）申报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其予以罚款 100 元的处罚。当日，发行人缴纳了罚款，并补申报了所属期为 2017 年 12 月的增值税附加、工会经费及印花税，缴纳了相应的税款和滞纳金。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部履行相关处罚决定并及时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为轻微，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与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浙）JZ 安许证字[2019]05909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1）投资 16,954.73 万元用于“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2）投资 7,232.28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3）投资 9,810.37 万元用于“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主管部门的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件税收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

《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77 名员工，除 22 名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而发行人未为其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0年 7月 9日